

Time for Taiwan 線上台灣館

參展簡章 (適用第二階段報名)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2021 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

雖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台灣仍須積極推廣台灣觀光，維持國際間觀光商務交流，超前佈署疫後復甦國際觀光，本會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規劃「Time for Taiwan 線上台灣館」(www.timefortaiwan.com.tw)，將藉由數位展館模式突破空間和時間之限制，強化主題旅遊及區域整合，以「台灣，在等你！(Taiwan is Waiting for You!)」為號召，集結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觀光圈、公協會、各類觀光旅遊業者，共同以數位科技方式行銷台灣觀光。

參展單位可於線上展間宣傳自家特色產品，透過數位行銷導購增加商機；並藉由線上活動、線上交易會及說明會，直接與目標市場業者溝通，增加商務交流機會。另將配合重點市場當地旅展期間規劃系列活動，運用創新數位科技達到虛實整合，加深宣傳力道。

一. 展覽資訊

- (一) 展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
- (二) 招展對象：台灣觀光旅遊相關業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觀光圈、公協會
- (三) 展出對象：各國民眾及觀光旅遊業者
- (四) 重要時程表：參展單位須於核發帳號後一個月內完成布展

二. 展區架構

線上台灣館內設置下列各項資訊，以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觀光圈、各類觀光旅遊業者等參展單位，豐富呈現台灣多元觀光魅力。請見附件簡報及下方說明：

- 「關於台灣」：向各國民眾介紹台灣基本旅遊資訊，強化台灣多采多姿、安心安全旅遊目的地形象。
- 「影音多媒體」：將台灣的壯麗景觀、人文風俗及節慶采風，透過不同面向、節奏與畫面，感受台灣旅遊魅力。

- 「**主題式旅遊**」(開放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各風景區管理處及觀光圈、公協會報名參展)：結合各政府單位展現在地特色，以主題式旅遊方式串連台灣各地觀光資源。
- 「**互動體驗**」：配合各市場及參展單位舉辦多元線上活動，如：直播小旅行、有獎徵答、抽獎等活動。
- 「**業者交誼廳**」：台灣參展單位及各國業者可在此交換名片、發送訊息、預約線上洽談等，與全球業者串聯及維繫關係。
- 「**會議平台**」：配合各市場辦理線上交易會、說明會等各類 B2B 會議。
- 「**各市場**」展區 (開放觀光旅遊相關業者報名參展)：

館內將設置 12 大市場展區，分別為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歐洲、北美、紐澳。參展單位可依其主要經營市場選擇參展，於各市場展區內依不同市場民眾之旅遊偏好，提供合適產品。

各市場展區皆包含食、宿、遊、購、行等五區，參展單位依性質分類如下表：

分區	參展業者類別
食	(食品類) 伴手禮業者
宿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民宿相關聯盟及組織、相關公協會
遊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休閒農業、觀光遊樂業、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相關公協會、婚紗業相關公會
購	(非食品類) 伴手禮業者、購物中心、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行	航空業、交通運輸業、小客車租賃業及相關公會

三.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期限：線上台灣館參展單位上限為 200 個，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已截止，如貴單位仍有參展意願，可線上登記候補，後續將視剩餘名額數遞補之。

填寫後補表單：<https://reurl.cc/zW8Zd0>

(二) 報名資格：報名前請詳閱「線上平台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如附件一)。

(三) 報名費用：免費。

(四) 報名流程：



(五) 報名資料：報名單位填寫報名表時，應確保各項欄位正確，並同時繳交資料如下：

1. 合法營業/登記相關文件或執照(政府單位不需提供)。
2. 單位之中、英文 LOGO：請以 JPG、PNG 檔為主，勿超過 1MB (1024KB)。
3. 單位之中、英文簡介：300-500 字；如參展東北亞、東南亞市場，須另提供當地語言之版本。
4. 單位之中、英文 EDM 乙份：以單位及產品介紹為主要內容；如參展東北亞、東南亞市場，須另提供當地語言之版本。
5. 「同意遵守線上平台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六) 報名資料審核：依各單位上傳報名資料時間，本會將於資料繳交後 5 個工作天內審核完畢，並通知報名單位是否通過或需補件。若需補件，請報名單位於 3 個工作天內繳交。

四. 參展單位之必要義務

(一) 參展單位需定期上線維護或更新展示空間。相關規範請詳閱「[線上平台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二) 為使台灣館展出內容更豐富可期，參展單位須至少提供一場線上活動。參展單位待參展資格審核通過後再繳交活動規畫供本會審查即可。

五. 取消參展

參展單位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展時，應即以 E-mail 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相關規範請詳閱「[台灣館線上平台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六. 各市場聯繫窗口

市場	聯絡人	電話 02-2752-2898	E-MAIL
主題旅遊區	沈敏軻 專員	分機 11	ko.shen@tva.org.tw
日本	鄧婷方 專員	分機 34	tiffanyteng@tva.org.tw
韓國	蘇盈臻 專員	分機 43	yingjhensu@tva.org.tw
港澳	方瑜 專員	分機 29	ivy@tva.org.tw
新加坡	沈敏軻 專員	分機 11	ko.shen@tva.org.tw
馬來西亞	張家瑀 專員	分機 37	hanna@tva.org.tw
泰國	湯雅雯 專員	分機 36	teresatang@tva.org.tw
越南	蔡沛穎 專員	分機 16	natasha@tva.org.tw
印尼	張承麟 專員	分機 45	tonychang@tva.org.tw
菲律賓	丁語純 資深專員	分機 22	sabrina@tva.org.tw
歐洲	沈敏軻 專員	分機 11	ko.shen@tva.org.tw
紐澳	周宜柔 專員	分機 49	jou@tva.org.tw
北美	周宜柔 專員	分機 49	jou@tva.org.tw

七. 相關附件檔案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https://pse.is/3w8fy6>)下載。

八. 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

附件一 台灣館線上平台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編訂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受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委託架設線上平台以利擴大國際行銷推廣效益，旨在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推廣台灣觀光、提昇國家形象。

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觀光局及本會所策劃之線上交流平台，依功能區分：展示空間、旅遊交易會、產品說明會、體驗活動、影音多媒體等。為使線上平台呈現完整且優質之形象，參展單位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須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一、報名作業

- (一) 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執照，不得借用名義參展。以政府機關(構)、公、協會、觀光圈名義報名參加者，應簽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刊載文宣內容等皆為合法。
- (二) 填寫報名表時，應確保各項欄位正確。
- (三) 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同意遵守線上平台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教學工作坊

- (一) 本會將安排線上平台之教學工作坊，參展單位務須指派代表出席(亦可線上參與)。
- (二) 如未確實參加教學工作坊或未詳閱參展相關資料，致發生錯誤或疏漏，應自行負責。

三、展示空間

- (一) 參展單位需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展示空間布置。
- (二) 參展單位需定期上線維護或更新展示空間，如未妥善維護者，本會有權將參展單位下架並計點 1 次。
- (三) 參展單位須至少提供一場線上活動，並須事先繳交活動規畫供本會審查，活動辦理主題及日程將由本會與觀光局協調訂定後公布。
- (四) 若參展單位所刊載之文宣內容不當，本會得請參展單位將文宣下架，經勸導不聽者，本會得強制下架，並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本會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觀光局報備後，停止其參展權利。
- (五) 參展單位若需加購平台服務項目，相關金額、繳費方式及退費處理請逕自向平台廠商接洽。
- (六) 參展單位上架平台之內容及相關數據資料，均須無償提供本會使用。

四、線上交易會

- (一) 各市場之實施計畫中所列各項會議僅限該市場參展單位參與。
- (二) 參展單位須具備當地語言溝通能力，如無則請自行聘請翻譯人員並須於報名時提出證明。
- (三) 未參與者，且經本會通知仍未上線，記點 2 次。
- (四) 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須統一透過本會或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請勿任意私下邀請，以免影響活動進行。

五、取消參展資格

- (一) 參展單位如有以下情形者，經本會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該參展單位至少 2 年不得參加觀光局辦理之國際推廣活動，本會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參展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提供之參展產品與報名資料或實際不符者。
 - 3. 拒絕或終止授權本會使用其提供之資料。
 - 4. 參展產品或展示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虞。
 - 5. 未依本會規定上傳展示空間資訊。
 - 6. 存取未經授權之本平台網路或系統，或試圖破壞本平台網站。
- (二) 參展單位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達 3 次者，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 1 年。
- (三) 參展單位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雖未達 3 次，但其情節重大，破壞台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 1 年。
- (四) 參展單位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 1 至 3 年。
- (五) 參展單位不得有降價惡性競爭或壟斷市場之行為，經發現，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單位參展 3 年。
- (六) 前述停止參展期間，自觀光局發文日起算。

附件二 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線上平台行銷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二、觀光相關行業別：

- (一) 政府觀光部門(含推動觀光圈之國家風景管理處)/執行其他政府單位業務者
- (二) 觀光相關公/協會
- (三) 航空公司/交通運輸業
- (四)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 (五)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 (六)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七) 休閒農業
- (八) 觀光遊樂業
- (九) 伴手禮業者
- (十) 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 (十一) 購物中心
- (十二)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及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 (十三) 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 (十四)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 (十五) 婚紗業相關公會
- (十六) 其他報經交通部機關核備認可之行業

三、行業別參展條件：

<p>政府觀光部門 1.政府部門免審資格</p>
<p>觀光相關協/公會 1.立案證書 2.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p>
<p>航空公司 1.公司登記文件 2.政府登記之許可證</p>
<p>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p>
<p>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p>
<p>休閒農業 1.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 (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p>
<p>觀光遊樂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觀光遊樂業執照</p>
<p>伴手禮業者、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購物中心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 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p>
<p>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業相關公會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 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3.各家合法登記證</p>